##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教学成果(项目)奖励 申报工作的通知

## 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《教学成果(项目)奖励办法(试行)(广航院[2017]373号)》(见附件1),即日起对2018年度取得的教学成果(项目)奖励开展申报统计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1、2018 年度教学成果(项目)奖励申报。由各教学成果(项目)负责人对照《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《教学成果(项目)奖励办法(试行)(广航院[2017]373号)》(附件1),对2018年度获得的成果(项目)向所在单位提出奖励申报,并且附上成果(项目)证明材料。所在单位收集汇总,填写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成果(项目)奖励申请汇总表》(附件2),经单位负责人审查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学校教务处。超过期限未申报的,责任自负。
- 2、各学院需报送整理好的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成果(项目)奖励申请汇总表》纸质版一式一份,以及各成果(项目)证明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。证明材料电子版报送电子邮箱。
  - 3、本次教学成果(项目)奖励申报工作实行分类报送
- (1) "第五类 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" 电子文档及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教务处赵洪凯老师, 电子邮箱: 403508725@qq.com(标题注明: "XX院(部)2018年第五

类 指导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申报统计材料), 联系电话: 020-32083636, 地点: 行政楼 211。

- (2) 其他类别成果(项目)奖励申报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李朝博老师,电子邮箱: jyk21780126.com(标题注明: "XX院(部)2018年教学成果(项目)奖励申报统计材料),联系电话: 32082178, 地点: 行政楼 216。
- 4、申报截止时间: 电子文档和所有纸质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前交至教务处相关部门。
- 附件1:广州航海学院关于印发《教学成果(项目)奖励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(正式文件);

附件 2:《广州航海学院教学成果(项目)奖励申请汇总表》。

教务处 2019年11月6日